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2-04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7 月 8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4.56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56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1 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31.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4.5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31.56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8.17元/股调整为31.56元/股）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具体为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 (131人)	154.56	100%	0.32%
合计	154.56	100%	0.32%

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0,000万元或 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10,000万元或 净利润不低于62,000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或 净利润不低于78,000万元

注：“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激励价格。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

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激励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 134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总人数由 134 人调整为 131 人，激励总量由原 133.00 万股调整为 128.80 万股。

（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公司拟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3,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0,00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0,012,000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8.17 元/股调整为 31.56 元/股，激励总量由 128.80 万股调整为 154.5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8 日

2、授予价格：31.56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8.17 元/股调整为 31.56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31 人，具体为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131 人）	154.56	100%	0.32%
合计	154.56	100%	0.32%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5,945.92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测算，2022 年至 2025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4.56	5,945.92	1,734.23	2,576.57	1,238.73	396.39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测算尚未考虑到员工离职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独立董事认为：

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团队的建设，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同意以 31.5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外籍

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